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就投資已付按金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狀況—就投資已付之按金」章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投資支付按金106,714,000港元(「**按金**」)。本公告乃旨在提供有關按金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溪易安土建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潛在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水電站(「**目標**」)(「**潛在收購事項**」)。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達成協定(其中包括)(i)買方就目標享有六個月的排他期；(ii) 106,7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000,000元)應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訂立最終協議後，可用於支付代價；(iii)倘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未完成或買方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潛在收購事項，則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有關按金；及(iv)賣方的法定代表人須為就退還有關按金提供個人擔保的擔保人。除有關保密性、排他性、付款及退還有關按金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且按金已全數退還。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文科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